

#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9.0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詳附件 1）。

## 肆、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本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第八週。  
下學期：第四週。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及日後個別授課鐘點費由家長自付，惟其中鑑輔會資優專長委員之出席費得報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依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參加該年段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年之該科考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li> <li>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li> <li>通過甄別小組鑑定會議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li> <li>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li> </ol>	參加該免修學期的期中及期末考試，分數各佔 50%，作為當學期成績。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之 <u>七</u> 。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參加其所提選修課程高一學年之該科筆試，其筆試之成績均達 95 分以上）。</li> <li>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li> <li>通過甄別小組鑑定會議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需參加加速選修課程之期中/末考，該學期成績由該生加速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參加其所提跳級課程高前一學年之該科筆試，其筆試之成績均達 95 分以上）。</li> <li>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li> <li>通過甄別小組鑑定會議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li> <li>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合格者可免修原班該課程，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期中/末考，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li> <li>若不繼續跳級，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li> </ol>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該學期之該科考試，成績均達95分以上)。</li> <li>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li> <li>通過甄別小組鑑定會議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需參加全部加速選修課程之期中/末考，該學期成績由該生全部加速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國中小達正二個標準差以上。</li> <li>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每次段考，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一個標準差以上。</li> <li>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li>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li> </ol>	參加已跳級班級的校內定期評量，其成績由已跳級的班級任課教師依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跳過的年級，無學期總成績，在該學期成績欄上蓋「跳級」章。畢業成績核算以實際有上課的成績核算。

**<<審核通過後，課程期間由家長自負學生安全責任。>>**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個人證件照片， (大頭照一式兩份，不得 使用生活照)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監護人 或法定 代理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與科目(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前一學期或學年 ( )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等級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科跳級：達前百分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達前百分之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平均成績之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或全部學科跳級者)												
貳、推薦資料	一、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智力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等級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填寫)						在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含段考成績)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 (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二、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鑑 定 結 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鑑輔會專用章			